

报告书

项目名称：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方：石狮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Jida Financial Consulting (Fuzhou) Co., Ltd.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2023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 号），目标是到 2027 年全省新建成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000 个以上，带动全省 1 万多个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面提升，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2023-2027 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每年公布 40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500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省级示范村创建资金即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和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的专项资金。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石狮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 年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三级财政共同筹措示范创建资金，专门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的创建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其中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40%。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做强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传承开发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等。

石狮市 2024 年示范创建资金共分配至 17 个实施项目，包括 16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和 1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的实施项目，涉及产业发展、基础

设施、公共服务等类型。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的总预算为 3100 万元。其中，安排 6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 2800 万元，安排永宁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 3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31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拨付 1851.1 万元，资金拨付率 59.71%。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项目在提升乡村产业质量，农村人居环境，乡村治理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预算编制、前期调研、事中监管等方面存在不足。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该项目总得分 85.32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良，分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及指标细化不合理

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具体工作任务之间尚未形成足够紧密的关联。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也存在偏差，产出成本指标未能有效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效果。此外，项目产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不能从多角度反映专项资金运用的绩效。例如：未根据项目类型具体细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等具体指标。

（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偏离计划，出现超计划投资及建设范围调整情况

根据表 3，可以发现部分已完工项目在结算时出现实际完成投资额超出计划投资额的情况，如郭坑村入村大道修建工程、西偏村的体育文创园工程（二期）及万里碧道建设项目，其中西偏村的两个项目因实施过程中对均对部分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导致投资增加。同时，部分项目在推进中因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建设范围，像西偏村万

里碧道项目将不适合种植草坪的地块改为石头小道、补充电线埋管及新增健身器材；邱下村文创服务中心项目增补地梁防护、楼（地）面砂浆防水、楼梯滑动支座填缝、外墙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等建设内容。这些调整多基于现场勘查和实际需求，却也带来了项目执行与初始计划的偏差。

（三）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部分项目停止推进

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工作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有两个项目取消推进，其中包括邱下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以及东店村公租房建设（一期）。邱下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因涉及当地村民房屋拆迁问题导致停滞；东店村公租房建设（一期）因用地规划问题难以开展。这些情况均反映出项目在前期调研阶段未能全面、细致地掌握相关信息，进而影响了申报论证的严谨性，导致项目停止推进。

（四）资料填报缺失关键日期及盖章，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工作组抽阅了部分项目的合同文件、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验收报告等资料，发现个别项目存在招标代理合同或工程备案表缺少日期，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缺失建设单位的公章。招标代理合同缺少日期会导致合同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关键节点不明确，一旦发生合同纠纷，难以界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时间范围，可能引发法律争议；工程备案表缺少日期则会影响备案信息的时效性和严肃性，不利于追溯项目流程节点，也可能导致项目合规性审核出现漏洞。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缺失建设单位公章，会使支付申请的审批程序存在瑕疵，可能导致支付依据不充分，增加资金支付的随意性和风险，还可能在后续审计、核查中被认定为支付程序不合规，引发资金使用合规性争议，甚至可能因责任界定不清，在出现支付纠纷时难以明确各方责任。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以应对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合理

应进一步促进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作为推进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责任。首先，强化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具体工作任务的衔接机制。将总体绩效目标按年度拆解为可执行的具体工作任务，明确每项任务与总体目标的对应关系。其次，根据年度实际全面考量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后进行绩效目标的设定，再根据绩效目标细化设置绩效指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突出具体项目的每个环节的个性化指标，能体现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产出数量与质量，能切实衡量项目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

（二）精准规划、规范调整并强化管控，以应对项目执行偏差

首先，应强化前期调研与规划的精准性，在项目启动前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全面勘察，结合现场实际条件细化设计方案，将电线埋管、地梁防护等易遗漏的配套内容纳入初始规划，同时充分预估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地块适配性等问题，避免后期频繁调整。其次应建立严格的项目调整审批机制，对确需变更的施工内容或建设范围，要求先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评估调整对投资额、工期的影响，经规范审批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细节及费用结算方式。同时需加强过程管控与动态跟踪，定期对比项目实际进展与计划，实时监控投资使用情况，对调整内容的执行过程进行专项监督，确保项目偏差可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管理规范性。

（三）深化前期调研，以避免项目停滞

农业农村局应要求创建对象深化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建立完善的前期调研机制，组织专业团队对项目涉及的土地规划、村民意愿、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并提交完整的项目可行性方案进行立项申请。包括涉及村民房屋拆建的项目，需与村民充分沟通以了解诉求和意见，制定合理的补偿和安置方案确保获得村民支持；涉及用地规划的项目，要提前与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明确用地性质和规划要求，确保

无其他用地规划。同时加强项目申报论证的严谨性，建立严格的申报论证制度，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严格审查项目各项条件以确保符合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对论证不通过的项目不予立项，从源头上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项目停滞，同时建立项目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应对措施。

（四）加强档案管理，以规范资料填写

在项目资料管理方面，创建对象应规范合同、工程备案表等关键文件的填写，明确标注日期并加盖公章，确保文件要素完整、信息准确，便于项目流程追溯和合规性审核。建立健全资料审核机制，由专人负责审核项目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重要信息不缺失。同时可建立项目归档制度，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以及档案保管、查阅等工作。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18 分, 得分 16.79 分)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4.48 分)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2 分, 得分 25.05 分)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绩效目标设置及指标细化不合理	19
(二)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偏离计划, 出现超计划投资及建设范围调整情况	20
(三) 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 部分项目停止推进	20
(四) 资料填报缺失关键日期及盖章, 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20
六、有关建议	21
(一) 加强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 以应对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合理	21
(二) 精准规划、规范调整并强化管控, 以应对项目执行偏差	21
(三) 深化前期调研, 以避免项目停滞	22
(四) 加强档案管理, 以规范资料填写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附表 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评价指标表	24
附录 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创建专项资金问卷调查	28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是供石狮市财政局了解该项目经费支出的绩效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年12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目标是到2027年全省新建成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1000个以上，带动全省1万多个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面提升，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2023-2027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每年公布4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50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省级示范村创建资金即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

镇创建对象和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的专项资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石狮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 年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三级财政共同筹措示范创建资金，专门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的创建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其中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40%。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做强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传承开发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等。

石狮市 2024 年示范创建资金共分配至 17 个实施项目，包括 16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和 1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的实施项目，涉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类型。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的总预算为 3100 万元。其中，安排 6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 2800 万元，安排永宁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 3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31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拨付 1851.1 万元，资金拨付率 59.71%。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	村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计划分配资金	完成投资额	已拨付资金
----	---	---	------	-------	--------	-------	-------

1	蚶江镇	厝仔村	厝仔村乡村振兴产品展播馆楼层及村委会楼层两侧光伏发电工程	28	20	25.07	0
2			厝仔村乡村振兴产品展播馆装修工程	152	130	152	90
3	永宁镇	郭坑村	郭坑村光伏发电建设第三期项目	120	108	119.33	107.3
4			郭坑村入村大道修建工程	60	42	69.01	42
5	永宁镇	西偏村	西偏村体育文创园工程(二期)	2000	760	2328.18	760
6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45	40	51.01	40
7	祥芝镇	湖西村	湖西村宜居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工程	400	346.38	370	174
8			湖西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50	124	148	84
9			湖西村整合职工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30	27	19.35	0
10			祥芝镇湖西村美食街工程	150	124	135.9	90
11	鸿山镇	邱下村	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70	40	4	0
12			邱下村文创服务中心	550	360	410	280
13	锦尚镇	东店村	东店村农贸市场改造	50	45	43.76	39.3
14			公租房建设(一期)	395	271	5	0
15	锦尚镇	东店村	东店村人居环境整治	171	153	164.52	144.5
16			集中办宴点	90	81	83.58	0
17	永宁镇	/	洛伽寺公共服务改造项目	500	300	50	0
合计				4961	2971.38	4178.71	1851.1

注：2024 年底下达的 128.62 万元资金未进行具体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行动，带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对象的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其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考察资金投入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组通过对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和子项目施工情况的调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本报告所评价资金为 2024 年度项目投入的专项经费。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

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等；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包括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

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18 分，主要体现在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在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 32 分，主要体现在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工作组将通过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进而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将实施项目建设前后的情况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对财政支出效果的评价意见，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

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 4 种：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事先已制定了相应目标、计划、预算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将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为开展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的思路。

第二阶段，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石狮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省级

示范村创建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的意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项目在提升乡村产业质量，农村人居环境，乡村治理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预算编制、前期调研、事中监管等方面存在不足。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该项目总得分 85.32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良，分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项目立项符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石狮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包含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等。项目资金遵循县域统筹、保障重点原则，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融合等领域，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在项目立项上，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农业农村局部门职

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响应《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等文件精神，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题申报表可得知项目立项程序：石狮市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从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申报，经镇级审核通过，由市委乡村振兴办提出拟实施项目，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会同市财政局提出 2024 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拟实施项目和 2024 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提请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共石狮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实施项目及 2024 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该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根据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 2024 年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同样用于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对象的三笔资金，包括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和省级示范村泉州市级配套资金，虽然都

设置了 7 个三级指标（如表 2 所示），但指标和目标值都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指标的设计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如“成本指标”使用“资金拨付率”或“泉州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并不恰当，无法反映“成本指标”考核的初衷和目的；同一张绩效目标表中出现指标的雷同性问题，如“数量指标”的“平均每村培育项目数”和“经济效益指标”的“平均每村培育典型数”所设置的目标值相同。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表 2 石狮市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		省级示范村泉州市级配套资金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项目开工率	≥80%	资金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	资金拨付率	100%	泉州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432.86 万元
	数量指标	创建对象数量	≥3 个	创建对象	≥1 个	平均每村实施项目数	≥3 个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	≥40%	产业发展	≥40%	资金扶持方向	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培育乡村振兴典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发展	≥1 个	村集体经济发展	≥1 个	平均每村培育典型数	≥3 个
	生态	农村生态	100%	农村生态	100%	农村生态	100%

	效益 指标	环境水平		环境水平		环境水平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村民满意 度	≥90%	村民满意 度	≥90%	村民满意 度	≥9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的总体目标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对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得到提升。绩效目标表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7 个三级指标清晰、可衡量; 与目标任务数据可对应; 基本建立了可量化的指标体系。综上所述, 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石狮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 资金可用于支持创建期内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 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 同时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完成投资额 90% 的补助。抽查的部分建设项目开工前已编制工程概算, 本项目预算编制有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 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合规, 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可执行。综上所述, 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市委乡村振兴办和市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石狮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其中

明确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拟实施项目经镇级审核后报送至市委乡村振兴办，市委乡村振兴办于当年度资金下达后及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并报泉州市委乡村振兴办和泉州市财政局备案，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确保资金来源与投向合法合规。此外文件规定分配年度补助资金时，不搞平均主义，采取项目申报方式，由有关镇组织村级申请，市级统筹市域布局、工作重点，综合考虑人口、面积、发展基础等条件，根据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按申报项目的促进村财增收、联农带农、撬动社会资本、发挥社会效益、前期工作深度等因素予以分配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18 分, 得分 16.79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0 分, 得分 8.79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资金到位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 3100.00 万元，期初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3100.0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3100.00 / 3100.00) \times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 $\text{资金到位率} \times \text{指标满分值} (3 \text{分}) = 100\% \times 3 = 3$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违规。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等基本数据的了解，并实地抽查项目相关的支出材料，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使用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3) 预算执行率 (分值 3 分, 得分 1.79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2024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 3100.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拨付 1851.1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851.1 / 3100.00) \times 100\% = 59.71\%$ 。依据评分标准， $\text{预算执行率} \times \text{指标满分值} (3 \text{分}) = 59.71\% \times 3 = 1.79 \text{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1.21 分，得 1.79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及监督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为响应《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市委乡村振兴办和市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石狮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资金来源、安排和使用，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制度，资金使用部分按照业务流程从项目申报贯穿资金拨付以及项目调整。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通过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并调阅部分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可研报告、工程开工

报审表，招标合同书、监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4.48 分）

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创建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等情况详见表 3:

表 3 2024 年省级示范创建对象项目进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	完成投资额	项目总体进度	竣工验收时间
1	蚶江镇	厝仔村	厝仔村乡村振兴产品展播馆楼层及村委会楼层两侧光伏发电工程	产业发展	28	25.07	完工	2025.5.15
2			厝仔村乡村振兴产品展播馆装修工程	产业发展	152	152	完工	未验收
3	永宁镇	郭坑村	郭坑村光伏发电建设第三期项目	产业发展	120	119.33	完工	2024.12.25
4			郭坑村入村大道修建工程	基础设施	60	69.01	完工	2024.11.21
5	永宁镇	西偏村	西偏村体育文创园工程（二期）	产业发展	2000	2328.18	完工	2024.10.08
6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公共服务	45	51.01	完工	2024.11.11
7	祥芝镇	湖西村	湖西村宜居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工程	基础设施	400	370	在建	
8			湖西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基础设施	150	148	完工	2025.1.20
9			湖西村整合职工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产业发展	30	19.35	完工	2025.7.8

10			祥芝镇湖西村美食街工程	产业发展	150	135.9	完工	2025.1.6
11	鸿山	邱下	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70	4	在建	
12	镇	村	邱下村文创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	550	410	完工	2025.3.4
13	锦尚	东店	东店村农贸市场改造	基础设施	50	43.76	完工	2025.1.2
14	镇	村	公租房建设（一期）	产业发展	395	5	在建	
15	锦尚	东店	东店村人居环境整治	基础设施	171	164.52	完工	2025.1.14
16	镇	村	集中办宴点	产业发展	90	83.58	完工	2025.4.8
17	永宁	/	洛伽寺公共服务改造项目	公共服务	500	50	在建	
	镇							

注：序号 17 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实施项目，将其视为公共服务类。

1.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得分 8.23 分）

（1）产业发展项目建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3.56 分）

根据表 3 数据统计，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实施项目中产业发展类项目共有 9 个，共完工 8 个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建成率=（产业发展项目建成数量/产业发展项目数量）×100%=（8/9）×100%=88.89%。依据评分标准，产业发展项目建成率×指标满分值（4 分）=88.89%×4=3.56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0.44 分，得 3.56 分。

（2）基础设施工程完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2.67 分）

根据表 3 数据统计，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实施项目中基础设施

类项目共有 6 个，共完工 4 个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完成率=（基础设施工程完成数量 / 基础设施工程数量）×100%=（4/6）×100%=66.67%。依据评分标准，基础设施工程完成率×指标满分值（4 分）=66.67%×4=2.67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1.33 分，得 2.67 分。

（3）公共服务项目完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表 3 数据统计，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实施项目中公共服务类项目共有 2 个，共完工 1 个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完成率=（公共服务项目完成数量 / 公共服务项目数量）×100%=（1/2）×100%=50.00%。依据评分标准，公共服务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4 分）=50.00%×4=2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表 3 数据统计，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实施项目中产业发展类项目共完工 8 个项目，其中竣工验收通过 7 个项目，厝仔村乡村振兴产品展播馆装修工程项目尚未验收。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通过的产业发展项目数 / 开展验收的产业发展项目数）×100%=100%。依据评分标准，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值（4 分）=4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4 分。

（2）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表 3 数据统计，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实施项目中基础设施类项目共完工 4 个项目，其中竣工验收通过 4 个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成率=（验收通过的基础设施项目数 / 开展验收的基础设施项目数）×100%=100%。依据评分标准，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值（4 分）=4 分。综上所述，该

项指标得 4 分。

(3) 公共服务工程验收合格率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表 3 数据统计,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实施项目中产业发展类项目共完工 1 个项目, 其中竣工验收通过 1 个项目。公共服务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通过的公共服务项目数/开展验收的公共服务项目数) × 100%=100%。依据评分标准, 公共服务工程验收合格率 × 指标满分值 (4 分) =4 分。综上所述, 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3 分, 得分 1.25 分)

按照完工及时率对产出时效评分, 完工及时率=(完工验收项目按时建设完成数量/完工验收总项目数量) × 100%。根据表 3 数据统计, 完工验收通过的项目有 12 个。通过各项目建设合同或验收报告, 统计发现共有 7 个项目建设期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依据评分标准, 完工及时率 × 指标满分值 (3 分) = (5/12) × 100% × 3=1.25 分。综上所述, 该项指标扣 1.75 分, 得 1.25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按成本节约对产出成本评分, 完工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相比, 每节约一个项目得一分; 每超额一个项目扣一分; 持平不得分; 最多得 3 分。根据表 3 数据统计, 当年度示范创建实施项目共有完工项目 13 个, 其中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有节约的项目 9 个, 超额项目 3 个, 持平项目 1 个。综上所述, 该项指标得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2 分, 得分 25.05 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 8 分, 实际得分 5.76 分)

(1) 政策知晓率 (分值 4 分, 得分 3.76 分)

将政策知晓率设定为“公示项目数/项目总数×100%”，目的在于通过量化公开公示的覆盖面。既验证示范创建资金是否真正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实施项目是否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资金使用公开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又检验市委乡村振兴办是否起到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示范创建资金财务管理工作。本次 17 个项目中有 16 个项目均通过村务公开栏、微信或媒体报道等方式进行公示，其中一个项目暂未收集到相关公示材料，表明大部分项目已实现“应公开尽公开”，村民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为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奠定了群众基础。政策知晓率=16/17×100%=94.1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94.12%×4分=3.76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0.24 分，得 3.76 分。

(2) 就业带动（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通过问卷调查考察产业发展类项目能否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带动周边创业，就业人数增长。产业发展项目于 2024 年度完工 8 个项目，及时竣工验收通过的项目仅郭坑村光伏发电建设第三期项目和西偏村体育文创园工程（二期）。从问卷调查结果看，西偏村反映产业发展类项目能够增加就业创业机会，郭坑村该产业发展项目未能带动就业创业。据此判断，部分项目“就业带动”指标不能够达到“能够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周边创业、就业人数增长”的要求。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实地调研与问卷调查考察产业发展项目能否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收益，增加村财收入。调查发现 2024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投产后，西偏村体育文创园于当年度签订出租合同；邱下村文创服务中心、祥芝镇湖西村美食街也于 2025 年度签订出租。此外，厝仔村乡村振兴产品展播馆楼层及村委会楼层两侧光伏发电工程于 2025 年投

入使用，光伏板发电除了自用外其余可产生光伏发电收入。通过相关项目建设，增加租金、光伏产业收入等渠道已为所在村带来稳定且可量化的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量，也符合“可增加村财收入”的满分条件。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4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

（1）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实施计划（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考察工程建后维修管护制度，机构、人员、经费是否已经落实。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部分项目尚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其余项目建设完成后均将移交村支部一同管理，但并未明确规定、划分管护制度和管护责任，未能很好的保障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后续管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示范村/镇创建（分值 7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旨在量化评估示范创建资金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创建任务的实际成效。2024 年，石狮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共有 6 个村及 1 个乡镇，通过项目建设，各创建对象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乡村治理持续深化。截至 2024 年底，其中厝仔村、西偏村成功认定为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3 分，得 4 分。

4. 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9.29 分）

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针对群众满意度共有 1 题，根据“请问您对当地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的满意度打几分”分析结果，群众满意度评分评分 10 分，平均分 9.29 分。综合以上，该项指标得 9.29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及指标细化不合理

如表 2 所示，存在用于同样任务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不一致问题，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具体工作任务之间尚未形成足够紧密的关联。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也存在偏差，产出成本指标未能有效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效果。此外，项目产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不能从多角度反映专项资金运用的绩效。例如：未根据项目类型具体细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等具体指标。

（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偏离计划，出现超计划投资及建设范围调整情况

根据表 3，可以发现部分已完工项目在结算时出现实际完成投资额超出计划投资额的情况，如郭坑村入村大道修建工程、西偏村的体育文创园工程（二期）及万里碧道建设项目，其中西偏村的两个项目因实施过程中对均对部分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导致投资增加。同时，部分项目在推进中因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建设范围，像西偏村万里碧道项目将不适合种植草坪的地块改为石头小道、补充电线埋管及新增健身器材；邱下村文创服务中心项目增补地梁防护、楼（地）面砂浆防水、楼梯滑动支座填缝、外墙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等建设内容。这些调整多基于现场勘查和实际需求，却也带来了项目执行与初始计划的偏差。

（三）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部分项目停止推进

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工作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有两个项目取消推进，其中包括邱下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以及东店村公租房建设（一期）。邱下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因涉及当地村民房屋拆迁问题导致停滞；东店村公租房建设（一期）因用地规划问题难以开展。这些情况均反映出项目在前期调研阶段未能全面、细致地掌握相关信息，进而影响了申报论证的严谨性，导致项目停止推进。

（四）资料填报缺失关键日期及盖章，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工作组抽阅了部分项目的合同文件、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验收报告等资料，发现个别项目存在招标代理合同或工程备案表缺少日期，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缺失建设单位的公章。招标代理合同缺少日期会导致合同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关键节点不明确，一旦发生合同纠纷，难以界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时间范围，可能引发法律争议；工程备案表缺少日期则会影响备案信息的时效性和严肃性，不利于追溯项目流程节点，也可能导致项目合规性审核出现漏洞。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缺失建设单位公章，会使支付申请的审批程序存在瑕疵，可能导致支付依据不充分，增加资金支付的随意性和风险，还可能在后续审计、核查中被认定为支付程序不合规，引发资金使用合规性争议，甚至可能因责任界定不清，在出现支付纠纷时难以明确各方责任。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以应对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合理

应进一步促进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作为推进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责任。首先，强化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具体工作任务的衔接机制。将总体绩效目标按年度拆解为可执行的具体工作任务，明确每项任务与总体目标的对应关系。其次，根据年度实际全面考量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后进行绩效目标的设定，再根据绩效目标细化设置绩效指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突出具体项目的每个环节的个性化指标，能体现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产出数量与质量，能切实衡量项目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

（二）精准规划、规范调整并强化管控，以应对项目执行偏差

首先，应强化前期调研与规划的精准性，在项目启动前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全面

勘察，结合现场实际条件细化设计方案，将电线埋管、地梁防护等易遗漏的配套内容纳入初始规划，同时充分预估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地块适配性等问题，避免后期频繁调整。其次应建立严格的项目调整审批机制，对确需变更的施工内容或建设范围，要求先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评估调整对投资额、工期的影响，经规范审批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细节及费用结算方式。同时需加强过程管控与动态跟踪，定期对比项目实际进展与计划，实时监控投资使用情况，对调整内容的执行过程进行专项监督，确保项目偏差可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管理规范性。

（三）深化前期调研，以避免项目停滞

农业农村局应要求创建对象深化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建立完善的前期调研机制，组织专业团队对项目涉及的土地规划、村民意愿、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并提交完整的项目可行性方案进行立项申请。包括涉及村民房屋拆建的项目，需与村民充分沟通以了解诉求和意见，制定合理的补偿和安置方案确保获得村民支持；涉及用地规划的项目，要提前与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明确用地性质和规划要求，确保无其他用地规划。同时加强项目申报论证的严谨性，建立严格的申报论证制度，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严格审查项目各项条件以确保符合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对论证不通过的项目不予立项，从源头上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项目停滞，同时建立项目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应对措施。

（四）加强档案管理，以规范资料填写

在项目资料管理方面，创建对象应规范合同、工程备案表等关键文件的填写，明确标注日期并加盖公章，确保文件要素完整、信息准确，便于项目流程追溯和合规性审核。建立健全资料审核机制，由专人负责审核项目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确保重要信息不缺失。同时可建立项目归档制度，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以及档案保管、查阅等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旨在对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决策支持，为未来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分配提供参考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和基于分析基于现有可获得的信息和文档，可能存在数据不全面或滞后的情况，这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鉴于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的局限，报告中的结论可能需要根据新的数据和情况适时调整。项目管理者应持续监控项目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策略进行优化。本报告供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在项目规划、执行和监控过程中使用。建议使用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

主评人签字：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表 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创建专项资金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使用资金)×100%，占比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5%≤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5%，得 0 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产业发展项目建成率 (4分)	产业发展项目建成率= (产业发展项目建成数量/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100%，占比得分。
		基础设施工程完成率 (4分)	基础设施工程完成率= (基础设施工程完成数量/基础设施工程数量) ×100%，占比得分。
		公共服务项目完成率 (4分)	公共服务项目完成率= (公共服务项目完成数量/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100%，占比得分。
	产出质量 (12分)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4分)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通过的产业发展项目数/开展验收的产业发展项目数) ×100%，占比得分。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4分)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验收通过的基础设施项目数/开展验收的基础设施项目数) ×100%，占比得分。
		公共服务工程验收合格率 (4分)	公共服务工程验收合格率= (验收通过的公共服务项目数/开展验收的公共服务项目数) ×100%，占比得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 (3分)	完工及时率 (3分)	完工及时率=(2024年度完工项目按时建设完成数量/2024年度完工验收总项目数量)×100%，占比得分。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 (3分)	完工项目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相比，每节约一个项目得一分；每超额一个项目扣一分；持平不得分；最多得3分。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8分)	政策知晓率 (4分)	政策知晓率=公示项目数/项目总数*100%，占比得分。
		就业带动 (4分)	通过省级示范创建项目能否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带动周边创业，就业人数增长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效益 (4分)	村集体收入增长 (4分)	通过产业发展项目，可增加村财收入得满分，项目未能增加村财收入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实施计划 (3分)	①项目移交后，是否制定设施维护保养年度计划（含资金预算、责任到人）； ②是否建立村民监督维护机制（如巡查小组、举报渠道）。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示范村/镇创建 (7分)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中每有1个示范创建对象被认定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得2分；被认定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得3分。	

附录 石狮市 2024 年省级示范创建专项资金问卷调查

来自：XX 镇 XX 村 填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 本村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中开展的项目及项目类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XX 项目-项目类型_____

2. 以上开展的项目中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的项目有（照片佐证）：

3. 以上项目于本年度按时完成竣工验收的有（竣工验收报告佐证）：

4. 以上项目完工后是否形成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定设施维护保养年度计划（含资金预算、责任到人），建立村民监督维护机制（如巡查小组、举报渠道）？（制度文件等佐证）

5. 2023 年度村集体收入是_____元，其具体构成（提供合同或发票等佐证）

_____；

2024 年度村集体收入是_____元，其具体构成（提供合同或发票等佐证）

_____；

_____（是/否）与以上项目相关。

6. 根据以上各项目类型选填以下内容，本村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中开展的项目对当地带来的效益（在□中勾选，可多选，并提供佐证材料）：

(1) 产业发展项目

培育新型产业，发展乡村经济

增加就业创业机会

引进人才

提高居民收入

文化生活更丰富

无明显影响

(2) 基础设施项目

解决人才引进居住问题

完善基础设施

优化居住环境

道路出行改善

排水排污治理

无明显影响

(3) 公共服务项目

满足户外活动需求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无明显影响

7. 请问您对当地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的满意度打几分？请在 内

勾选，分值在 6 分以下请在分数后说明理由。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8. 您认为当前本村最急需解决的问题是什么,为了实现乡村振兴应做好哪方面的工作?

(感谢您的填报,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